



《行政群組組成及解散守則》  
Formation and Disassociation on  
Administration Group

---

本守則由 法律事務部 及 行政部 共同製作

Hyper Group © 2018 版權所有，不得抄襲

此守則乃屬於 Hyper Group 所擁有，適用於所有行政群組成員。

---

#### 甲部分：行政群組組成

1. 行政群組可分為 委員會群組 / 內務行政群組 (Minecraft Administrators) / 開發群組 / 程序討論群組 / 議事群組，以上群組的組成原因是因為某委員會或某部門的組成，由委員會或部門的主管成為群組管理員，管理及運行群組內部事務，並且討論有關部門或委員會的事項。
2. 內務行政群組 (Minecraft Administrators): 內務行政群組是由 GMSN / SGM 或 GBD 負責管理，GMSN / SGM 可以管理以上群組並且進行內部裁決。
3. 議事群組: 議事群組只會進行內部討論及投票，並不會處理任何行政事項。
4. 行政群組架構:  
一至兩個執行人員 (Group Admin) / 兩個或以上普通成員 (不一定只包括本機構內部職員，可包括合約員工或外部顧問<sup>1</sup>)

#### 乙部分：行政群組解散

1. 行政群組可以根據以下原因解散
  - 委員會或部門被終止
  - 伺服器停止營運
  - 委員會無法解決問題或進行投票時
  - 伺服器進行重整 (將會影響到有關系統)
  - 人數不足
  - 執行人員離開群組 (辭職)
2. 若果行政群組被解散，這代表有關工作將會馬上中止
3. 若果有關行政或其委員會被解散，議事群組亦會隨即自動解散。
4. 當本組織沒法繼續正常運作或經由人手進行處理，行政群組將會根據《法則》自動解散。
5. 行政群組內不得有董事局非執行成員，否則群組不能稱為行政群組或會被自動解散。

---

<sup>1</sup> 沒有由人力資源部紀錄在案的顧問